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拥有合伙人 71 名、注册会计师 346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2 人。

华兴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,037.2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,599.9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9,714.90 万元。2024 年度华兴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1,906.08 万元，其中公

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自律惩戒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2025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徐继宏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东箭科技、三孚新科、兴森科技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，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箭科技、兴森科技、智光电气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，2017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，2025 年度公司拟支付华兴的财务报表审计

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5 万元(含税),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费用预计 15 万元,总审计费用预计为 80 万元。相比 2024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没有变化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经审查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,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(三) 生效情况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3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;
5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